附件1

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

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

申报指南

一、奖励主体

符合《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规定，在河源市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1.对在河源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4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2026年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万元，在粤商务规字〔2024〕2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15000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2026年最高奖励人民币2000万元，在粤商务规字〔2024〕2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8000万元。

　　（二）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河源市且2024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在粤商务规字〔2024〕2号文执行期内已获总部奖励的不再列入2026年支持对象。

1.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以申报截止日前最新版本为准）。

（三）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四）申报企业2024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五）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2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以及自2024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信用中国（广东）网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申报日期前不存在未被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处罚记录的，需另提交已缴纳相应罚款等消除处罚记录的证明材料。）

（七）根据《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号文）有关规定，由省商务厅出具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认定文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提交：第（一）-（六）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提交：第（一）-（七）项。

四、评审原则

（一）实际外资金额是指外方投资者以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和资本公积等4种方式实缴或转增企业注册资本，并通过商务部门2024年核查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二）企业所属行业以其主营业务为准，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分别参照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分类标准执行。可通过业务部门管理系统（商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系统）数据、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以及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等方式，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进行综合判定。

（三）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需符合《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号）规定，并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

（四）同一外商投资者在河源市登记注册的多家外商投资企业，每家企业均可作为单个奖励主体适用上述奖励标准。

（五）同时符合两个奖励方向的企业，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奖励。

（六）申报奖励的企业需合法合规经营，自2024年起至申报截止日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税纳税、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社保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网查询或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七）企业申报金额和按支持标准核定金额，以孰低原则确定最终支持金额。

（八）原则上，项目评审单位与验资单位不为同一家单位。

（九）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以下规则办理：

1.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2.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3.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4.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4位小数。

附件：1-1.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表

 1-2.申报承诺书

附件1-1

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

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公章）**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所属地市** |  |
| **企业地址** |  |
| **所属行业** | 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
| **实际外资金额****（万美元）** | **序号** | **入资金额****（万美元）** | **入资方式** | **商务部核查****公布日期** |
|  |  |  | 2024年 月 |
|  |  |  | 2024年 月 |
|  |  |  | 2024年 月 |
|  |  |  | 2024年 月 |
|  |  |  | 2024年 月 |
| 总额：　　　万美元 |
| **申请奖励****类别及金额**（在□内划“√”，保留两位小数） |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金额： 万元□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金额： 万元 |

注：入资方式请填写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资本公积转增资。

附件1-2

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申报企业郑重承诺如下：1.申报企业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2.申报企业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3.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4.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5.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2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8.自2024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本公司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报企业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银行账户账号 |  | 银行账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  |

备注：1.申报企业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账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